

##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（同意票：5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（同意票：5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）

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，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